

人间的星河

触手可及的是人间 / 也是灿烂的星河

LIU XI YUE
WORKS

刘喜悦

著

RENJIAN DE
XINGHE



非外借

我们总要原谅这时代的肤浅
幸福和苦难 / 无聊和平庸 / 那些让我们无望的岁月
终将成为我们的力量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人间的 星河

RENJIAN DE
XINGHE

LIU XI YUE
WORKS

刘喜悦

著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人间的星河 / 刘喜悦著. —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18.10

ISBN 978-7-5500-2977-4

I. ①人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196134 号

人间的星河

刘喜悦 著

出 版 人	姚雪雪
责任编辑	袁 蓉
特约编辑	唐 可
封面设计	粉粉猫
出版发行	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社 址	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 I 期 A 座 20 楼
邮 编	330038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开 本	880mm × 1230mm 1/32 印张 9.25
版 次	201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字 数	250 千字
书 号	ISBN 978-7-5500-2977-4
定 价	45.00 元

赣版权登字 05-2018-350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邮购联系 0791-86895108
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yy.com>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, 影响阅读,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献给我的

良师景秀明先生

益友李默默女士

前 言

多年以前，我看到陈忠实先生的《白鹿原》，其中有一句巴尔扎克的话令我印象深刻——小说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秘史。

多年以后，我决定把我听到的故事写下来。这些故事大多有真实的人物原型，他们曾经鲜艳明亮地活在这个世界上，却又不自主地被时代裹挟着老去、消亡，宛如从未出现过。这些故事没有文字的记载，也没有影像的留存，只有自家的子孙会偶尔提起，用最为古老的口口相传的形式。那些幸运的，会成为家族的烙印，被反复提及；而不幸的，则会在唏嘘之后，变成更为深刻的遗忘。

所以，我决定把我看到的、听到的，写一写。当我真正开始写了，却发现那些看似遥远的过往，实则离我很近。譬如我还能在长辈家里找到赵家禾用过的日文书，虽然那些书已经残破，但我仍能感受到那个少年鲜活的生命。

作为一个痴迷于听故事的人，我希望在有生之年，能够记录下更多的传奇，探寻更多的秘密。

因为，真实的人生，远比小说精彩。

刘喜悦

目录

一颗红豆

001

星河

081

惊鹊

145

少年长安

217

附录：小说中的人物原型

288

一颗红豆

一颗朱砂痣在凤仪的脚踝上不断摆动，
远远地看过去，就像一颗小小的红豆。

1. 凤仪

凤仪和她的祖祖辈辈都生活在一个叫浮梁的地方。

她的名字是庄里的秀才给起的，说是“有凤来仪”的意思。凤仪的爹娘不认字，只觉得凤凰是个好兆头，就喊开了这个名字：凤丫头，凤丫头。大家都知道庄里有个凤丫头。

秀才说她命里缺金，要认个水命的干娘。为啥呢？因为水生金，有水就有金。凤仪的爹娘打听了好久，才从六十里地以外的山沟沟里，给她找了个矮胖矮胖的水命婶子，做了她的干娘。

矮胖矮胖的水命婶子生了五个儿子，就是缺个丫头。认了亲，水命婶子就拎着一只老母鸡走了一天一夜来看凤仪。

凤仪和这个水命婶子投缘得很，一见面，刚学会说话的凤仪小嘴一张，就喊上了一声“娘”。

这一声“娘”可算是叫到水命婶子的心坎儿里去了。自此，水命婶子就抱牢了凤仪，千般不舍得撒手，抱着凤仪心疼得很。

干娘家住在山里，有几亩梯田，还有半山腰上的一大片茶园。山里人比不上庄里人文明，但干娘家的条件比亲娘家可好多了。

干娘提议说把凤仪接到山里住，凤仪的爹娘一开始不咋愿意，毕竟是自己的娃娃，咋能让人给抱走养。但耐不住干娘好说歹说，干娘还许

诺说以后每年都给凤仪的爹娘挑两扁担山里的茶叶来，让凤仪爹娘卖钱。

说罢，凤仪爹娘转念一想，家里条件不好，反正是个丫头，少一张吃饭的嘴，也是给家里减轻负担了，要是回头再生个男娃娃，日子也能好过些。于是，屁大点儿的凤仪就跟着干娘走了一天一夜，来到了山里。

凤仪就在干娘家住下了，还一下子多了五个哥哥。哥哥们也喜欢这个招人疼的干妹子，整日风丫头长风丫头短地叫着。渐渐地，凤仪就忘了她在六十里地以外还有一双父母，山里的一山一水，都让她欢喜得不得了。

凤仪的右脚踝上有一颗小小的朱砂痣，不大点儿。自从凤仪学会了走路，这颗小朱砂痣就跟着她的步伐一颠一颠地上下晃动。干娘说凤仪的朱砂痣像一颗小红豆，以后肯定能带来福气。

等凤仪长到六七岁，庄里的爹娘托人来信儿说让干娘给凤仪裹脚，以后才能许个好人家。干娘是山里人，山里人要走山路干活儿，裹脚的丫头少。干娘打小就是一双天足，只见过别人家的小脚，自己又没个丫头，哪里会裹脚。

于是干娘就让踩着一双三寸金莲的二姑奶奶来家里给凤仪裹脚。

二姑奶奶一出手，凤仪的脚底板就“嘎吱”一响，凤仪当下就哭了起来。二姑奶奶一面使劲儿一面劝着凤仪：“风丫头，这可都是为了你

好，有一双小脚，咱们就嫁到城里做少奶奶哟……”

可是六七岁的凤仪哪里懂这些，她就是觉得疼啊，钻心的疼，然后她就叫起来了：“娘，我不裹脚，我不嫁到城里去，好疼啊娘……”

干娘在旁边也直抹眼泪，急得干瞪眼，恨不得替凤仪把这脚裹了。凤仪一挣扎，二姑奶奶就让干娘压住凤仪的腿。干娘把手一放到凤仪的腿上，就觉得凤仪疼得腿都在发抖，绷得紧紧的。

干娘一把推开二姑奶奶，说道：“我们凤丫头不裹脚了，以后没人要就没人要，大不了嫁给我家老五也不能再让我闺女受这罪了。”

干娘抱着满头大汗的凤仪，送走了二姑奶奶，还给了二姑奶奶一篮子鸡蛋赔不是。然后干娘解开凤仪左脚上的裹脚布，给她一遍一遍地捋，一边捋一边说：“我们凤丫头就是不裹脚，也有人疼有人爱，凤丫头长成什么样，都是娘的心肝儿。”

干娘还天天让凤仪用加了山茶叶的热水泡脚，说是给她活血化瘀，让她的骨头快快长好。那阵子凤仪的脚丫子每天都带着茶叶的香味儿。

娃儿小骨头软，凤仪一瘸一拐了一阵儿，就又像往常一样又蹦又跳了。

但凤仪的脚却没有再长大了，既像是被时间遗忘了，又像是被时间裹住了。

她迈着一双天足，上树下河，种田采茶，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去了。干娘脾气大，再也没有谁在凤仪面前提过裹脚的事儿了。

一晃十几年过去，凤仪变成了大姑娘。干娘把她许给了五哥，年后

就要给他们办喜事了。

干娘托媒婆给她的亲爹娘捎信儿，彼时凤仪的爹娘早就有了更多的孩子，也不在意凤仪嫁到哪家了。不几日，凤仪的庚帖就在干娘家的桌上了。干娘送了媒婆两条金亮亮的肥鲤鱼。

春末夏初，五哥带凤仪去镇上买头绳，买花布，要给凤仪做新衣裳。五哥让凤仪骑在毛驴上，自己在前面牵着毛驴走。

凤仪和五哥一路上打趣儿说笑，好不热闹，半个时辰就走到了镇郊的小溪边。凤仪看见溪边的小媳妇们都在洗衣裳，她们一边洗衣裳一边唱歌，好不欢乐，凤仪就吵着也要去玩玩。

凤仪从毛驴上下来的时候滑了一跤，鞋上染上了泥。她跑到溪边，脱下鞋子，用清亮的溪水涮了涮鞋子。

冰凉清透的溪水跑过一块块大小不一的石头，就像是在敲锣打鼓地欢庆着一个什么节日。

这溪水可真亮啊，凤仪想着，浅浅的溪水像一块块银光闪闪的碎玻璃。她站起来，拎起裤脚，把脚丫子踏在水里，溅起了阵阵水花。

凤仪莫名觉得快乐。唉，自从哥哥们开始娶亲，她在山里就没那么自在了，整日被嫂子们盯着，生怕她这个小姑子不干活，白吃白用。凤仪在茶园里从早忙到晚，回来还要倒手给嫂子们看那些侄儿侄女们。

其实凤仪也可以偷偷懒的，可她不，要是她偷懒了，那娘不是更累了？凤仪才舍不得让娘累着呢。

其实累不算什么，就是在心里，没有前几年轻松了。凤仪踩着水，自顾自地玩着，好不容易出来一趟，可自在自在吧。

一支队伍从溪边的桥上走过。这支队伍人不多，十几号人，都骑着马，身着墨绿色的军装。领头的那个腰间还别着一把佩剑。

一时间，小媳妇们都安静了下来，只有凤仪没看见。

打头的军官听到凤仪的笑声。

他捋了捋缰绳，马儿停下来。他眯起眼睛，远远地看了她一眼。

马儿折了回来，蹄子踏进水里，有“咯嗒咯嗒”清脆的声响。

凤仪停下来，用乌黑的眸子盯着他。他的身影映在她的眸子里，让她的眸子印上了隐约的形状。

他没有说话，只是把凤仪打量了一番。他坐在高高的马背上，一比较，凤仪显得格外瘦小。

凤仪头一次见到这么高的马，枣红色的鬃毛干干净净地贴在马脖子上——比他们家的小毛驴可强多了，就连马鞍子马嚼子都泛着上好皮革的光，格外漂亮呢。凤仪忍不住抬起胳膊，摸了摸马脖子。

马儿晃晃头，发出一声低鸣。

凤仪被吓了一跳，往后一踉跄，一屁股跌进了溪水里。

他看见她白白的小腿，白白的脚踝，还有那颗不大不小的红痣，像一颗遗落的红豆。

凤仪坐在水里不起身，她“扑哧”一声笑了。

军官也笑了，凤仪想：他的牙齿可真白。

然后他开口了：“你喜欢我的马，是吗？”

他的声音那么厚重，带着外乡人的口音，嗯，是北方口音。

“嗯，你的马长得好看。”凤仪答道。

队伍里有人喊他：“菱舟，咱们得赶路了。”

军官扯了一把缰绳，说道：“那我回头把马儿送到你家去。”

凤仪开始给自己做成亲的新衣裳，她找来嫂嫂们的嫁衣比着做，她想把好看的花样都绣到自己的嫁衣上。

凤仪觉得五哥变得不一样了，他经常偷偷从田里跑回来看她，还会用草绳给她编各种各样好看的小玩意儿，不像小时候，就知道抢她的东西，指使她干这干那。

五哥还会给她讲他听来的各种事儿，田里的事儿，村里的事儿，再远点就是镇上的事儿。凤仪觉得搬到五哥房里住也挺好，就可以天天听五哥说这说那了。

算命先生选的日子是六月二十。越临近出嫁的日子凤仪越觉得高兴，好像一成亲就变成大人了。

六月十七，五哥带凤仪回庄里去给亲爹娘磕头——意思就是不从这里接她了，迎来嫁娶就都从山里办了。她给亲爹亲娘磕完头，再骑着毛驴往回走，走上一天一夜的路，正好不耽误娶亲。

凤仪和五哥回到山里，还没进院子，他们就看见门口拴的那匹枣红色的高头大马了。

凤仪从毛驴上跳下来，奔过去——这匹马可真漂亮，她摸着马脖子，对，就是那天在镇上见到的马嘞。

她轻手轻脚地走进院子，院子里没有人。她环视了一下四周：嫂子们正在厨房里忙活着，干爹干娘还有哥哥们都在堂屋里和一个挺拔的身影说着话。墨绿色的还带着隐隐折痕的军装穿在他的身上，显得特别好看。凤仪把脑袋探过去，偷偷瞄着。

“小丫头，我来给你送马了。”他对她说，其实刚刚他一抬眼皮就看见凤仪了。

他的牙齿还是那么白，口音也还是那么不一样。

“凤丫头，你来。”干娘站起来牵过凤仪的手，拉着她到了西厢房。

“凤丫头，这位军爷说要带你走。你要是愿意跟他走，娘不勉强你留下；你若是不想走，娘就回了他，咱不怕他。”

“那我要是走了，五哥咋办？”凤仪眨了眨眼。

“好办，娘再托媒人给他说个媳妇。”干娘突然一把搂住凤仪，“就是娘舍不得你，行军打仗的人脑袋都是别在裤腰带上的，你跟着他能享几天的福？”

“娘，我命好，一定能享福。”

当天下午，凤仪就跟着军爷走了。她什么行李都没拿，因为军爷说什么都不用拿，他已经在镇子上为她准备好了一切。

军爷在桌上给干爹干娘留了一沓花花绿绿的纸——军爷说是法币，可以去县城里买些东西。临出门前，军爷又从怀里掏出几枚袁大头放在

干娘手里。

干娘哭了，干娘说她不要袁大头，也不要什么法币，只要她的凤丫头平平安安。干娘拉着凤仪的手，把法币和袁大头都塞到凤仪的手里，干娘还把自己手腕上的金镯子撸下来，戴到凤仪的手腕上。

干娘说：“凤丫头，要是想家了，就回来，娘在这里等你。”

凤仪留下了干娘的金镯子，把法币和袁大头给了五哥。她看到五哥也哭了，她想着让五哥拿着钱去娶新媳妇，这样五哥就不会哭了。

她走到马身边，摸了摸马脖子。马儿跪了下来，等着凤仪骑到它的身上去。

2. 新妇

凤仪就这么做了军爷的姨太太。

他的名字叫王菱舟。

菱舟带着凤仪走出了茶园，也走出了大山。

马儿走得很稳，一下子就把小毛驴比下去了。

她靠在菱舟的怀里，嗅到一些干燥的烟火的味道，就像冬天凤仪在院子里点的柴火，有一些呛鼻，却很温暖。

他的胡碴儿碰到她的脖子，她觉得痒痒的，然后回过头去看他。

这是她第一次那么近地看他。他不年轻了，但是还不老。他的皮肤有些粗糙，但是眼睛很亮，牙齿很白。

他告诉她，他在重庆有一个妻子，是早些年家里给说的亲事。几年前，他托人把她送到了重庆。他的妻子有一个洋气的名字——李安娜。他还有一个儿子，叫小军。

他们没有在浮梁县城过多停留。当天下午，凤仪就跟着他走水路去了武汉。

那是凤仪第一次去那么大的地方。凤仪使劲儿看着熙熙攘攘的车水

马龙，还有小洋楼玻璃窗上贴着的花花绿绿的玻璃纸，觉得连眨眼都是一种浪费。

“军爷，这里的人比浮梁多多了。”

“以后别叫我军爷，叫我菱舟吧，和安娜一样。”

“那不行，我怎么能直呼军爷您的名讳呢。”

“那你这样‘军爷军爷’地叫，我可怎么掩饰身份啊，小丫头。”

出了浮梁，菱舟就换上了便装，一身深灰色的西服，一双简单的皮鞋，再配上一副金丝眼镜。这身行头让他看起来不像个当兵的，倒像个读书人。

“那我就……我就叫你先生吧！我去过镇上的学堂，学堂里有一个教书先生就是你这样打扮的呢。”

菱舟看着她忽闪忽闪的眼睛，说：“好。”

菱舟带她到璇宫饭店住下，安顿好后，又带她去了胭脂路。

他们先去了一家旗袍店。旗袍店的展示架上整齐地排列着各种不同

布料、款式、花色的旗袍，凤仪觉得自己的眼睛都要看花了。

平时自己在家里做女红，就是去嫂嫂们那边拿样子，做来做去，也还是那个老样子。可这店里的旗袍，只是袖子就有那么多变化：短袖、长袖、窄袖、喇叭袖、大喇叭袖、马蹄袖、反褶袖……还有一些凤仪从来没见过，就更是叫不出名字了。

凤仪的目光落到一件鱼肚白底的半圆襟旗袍上。

“太太，喜欢就试试吧。”旗袍店经理说道。

乍一听到“太太”的称呼，凤仪还以为自己听错了。是和自己说话